

2025 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

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和公告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普通犯罪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民事检察部、行政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更加自觉接受党的绝对领导，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服务打好全市三大关键仗、三大攻坚仗，努力打造在全国、全省具有标杆地位的检察机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作出更多检察贡献。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做到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全过程，以法律监督的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依法履职尽责，围绕中心大局提升服务质效。聚焦市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提出的八个方面重点任务，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安全稳定。深化“检察护企”，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检护民生”。

三是深耕主责主业，强化制约监督共促执法司法公正。始终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对民事裁判的有力监督。在加强行政诉讼监督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加强检察侦查工作。推动检察建议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相互衔接转化，提升监督合力。

四是全面从严治检，筑牢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抓紧抓实检察管理。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7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03.3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368.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5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44.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47.94	本年支出合计	23,847.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847.94	支出总计	23,847.9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847.94	23,847.94	23,479.94						368.00								
136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3,847.94	23,847.94	23,479.94						368.00								
136001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3,847.94	23,847.94	23,479.94						368.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847.94	18,814.74	5,03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3.31	10,870.11	5,033.20			
20404	检察	15,903.31	10,870.11	5,033.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70.11	10,870.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5.63		3,755.63			
2040410	检察监督	1,167.57		1,167.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50	2,40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50	2,400.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39	1,04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74	90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37	45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4.13	5,54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4.13	5,54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54	1,194.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49.59	4,349.5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479.94	一、本年支出	23,479.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7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535.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544.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479.94	支出总计	23,479.9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79.94	18,814.74	17,084.77	1,729.97	4,66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5.31	10,870.11	9,195.10	1,675.01	4,665.20
20404	检察	15,535.31	10,870.11	9,195.10	1,675.01	4,665.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70.11	10,870.11	9,195.10	1,675.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5.63				3,755.63
2040410	检察监督	909.57				90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50	2,400.50	2,345.54	5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50	2,400.50	2,345.54	5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39	1,043.39	988.43	5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74	904.74	90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37	452.37	45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4.13	5,544.13	5,54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4.13	5,544.13	5,54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54	1,194.54	1,194.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49.59	4,349.59	4,349.5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14.74	17,084.77	1,72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88.11	13,988.11	
30101	基本工资	1,796.41	1,796.41	
30102	津贴补贴	4,769.66	4,769.66	
30103	奖金	3,425.90	3,425.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4.74	904.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37	452.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78	41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1	1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4.54	1,194.54	
30114	医疗费	226.96	226.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44	79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9.97		1,729.97
30201	办公费	93.60		93.6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150.00		1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00		39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0		110.00
30229	福利费	150.00		1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25		121.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69		328.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3		195.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0.66	2,790.66	
30301	离休费	231.84	231.84	

30302	退休费	2,539.89	2,539.89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	13.77	
399	其他支出	306.00	306.00	
39999	其他支出	306.00	306.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79.94	18,814.74	17,084.77	1,729.97	4,66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5.31	10,870.11	9,195.10	1,675.01	4,665.20
20404	检察	15,535.31	10,870.11	9,195.10	1,675.01	4,665.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70.11	10,870.11	9,195.10	1,675.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5.63				3,755.63
2040410	检察监督	909.57				90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50	2,400.50	2,345.54	5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50	2,400.50	2,345.54	5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39	1,043.39	988.43	5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74	904.74	90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37	452.37	45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4.13	5,544.13	5,54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4.13	5,544.13	5,54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54	1,194.54	1,194.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49.59	4,349.59	4,349.5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14.74	17,084.77	1,72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88.11	13,988.11	
30101	基本工资	1,796.41	1,796.41	
30102	津贴补贴	4,769.66	4,769.66	
30103	奖金	3,425.90	3,425.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4.74	904.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37	452.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78	41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1	1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4.54	1,194.54	
30114	医疗费	226.96	226.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44	79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9.97		1,729.97
30201	办公费	93.60		93.6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150.00		1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00		39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0		110.00
30229	福利费	150.00		1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25		121.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69		328.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3		195.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0.66	2,790.66	
30301	离休费	231.84	231.84	
30302	退休费	2,539.89	2,539.89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	13.77	
399	其他支出	306.00	306.00	
39999	其他支出	306.00	306.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25	0.00	121.25	0.00	121.25	15.00	15.00	43.0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72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9.97
30201	办公费	93.6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9.00
30206	电费	1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30215	会议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0
30229	福利费	1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791.19				3,791.19
货物类					118.59				118.59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118.59				118.59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2.52				2.5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集中采购	5.60				5.6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1.72				1.7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镜头及器材	集中采购	1.00				1.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10.00				10.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视频会议控制台	集中采购	4.90				4.9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集中采购	8.85				8.85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监督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9.00				9.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8.00				8.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3.70				3.7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椅凳类	集中采购	3.12				3.1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茶水柜	集中采购	0.96				0.96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	2.52				2.5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照相机	集中采购	3.00				3.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	2.00				2.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组合家具	集中采购	2.30				2.3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非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集中采购	1.90				1.9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5.50				45.50
工程类					3,176.00				3,176.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3,176.00				3,176.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3,000.00				3,000.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楼电梯更新（2025）	大型修缮	电梯安装	分散采购	176.00				176.00
服务类					496.60				496.6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496.60				496.60
江苏省南京市	运转类-公用经费综合定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人民检察院	额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基本支出 出单项核定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17.22				317.22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 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保 留）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 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保 留）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43.00				43.0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 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保 留）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2.50				12.5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信息系统维护费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2.48				32.48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信息系统维护费	维修（护）费	安全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18.10				18.1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信息系统维护费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28.30				28.30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监督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8.00				28.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84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555.58 万元，增长 1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847.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847.9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7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5.58 万元，增长 12.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3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847.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847.9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5,903.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0870.1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5.63 万元、检察监督 1167.57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1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4.79 万元,增长 19.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0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3.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长了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544.1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194.54 元、提租补贴 434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6 万元,减少 0.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因调出、退休相应减少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847.9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847.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79.94 万元,占 9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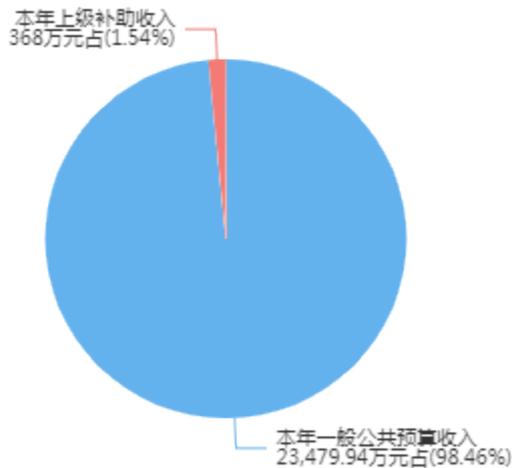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368 万元，占 1.54%；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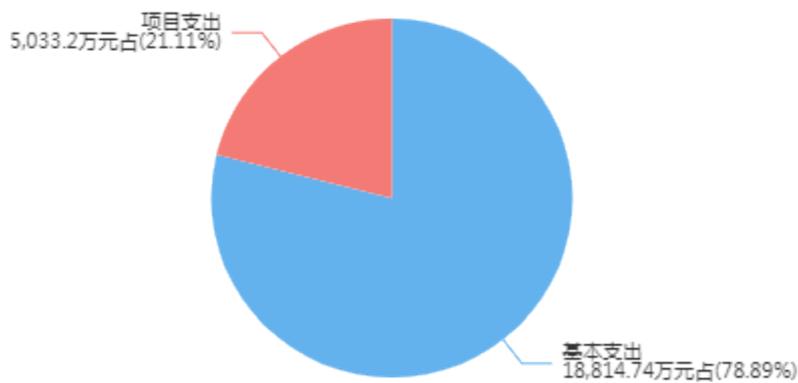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847.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814.74 万元，占 78.89%；

项目支出 5,033.2 万元，占 21.1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47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55.58 万元，增长 12.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479.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55.58 万元，增长 12.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87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73 万元，减少 0.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因调出、退休，相应减少了人员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75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3.41 万元，增长 267.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90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89 万元，减少 10.9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检察办案业务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4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 万元，增长 0.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长了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0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4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基数，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5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职业年金基数，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9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74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因调出、退休相应减少了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34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数总体增加，相应增加提租补贴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814.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8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2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47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5.58 万元，增长 12.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江苏省检察侦查指挥中心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814.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8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2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6.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99%；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1.2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1.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精神，厉行节约，精减相关培训，进一步压缩培训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2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 万元，减少 0.95%。主要原因是减少物业管理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791.1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8.5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176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96.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3,479.94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33.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